




京师律师事务所
JINGSHI LAW FIRM



北京市京师（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地址：青岛市海尔路 176 号中船重工科技大厦 3 号楼 4 层

电话：0532-85953988 传真：0532-85953977

网址：<http://www.jingshi.com>

北京市京师（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师（青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股份”、“股份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北京市京师（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备案文件的问题清单》所涉问题，出具《北京市京师（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术语，除另有定义或注明外，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术语或定义具有完全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也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已保证向本所提供了发表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如《法律意见书》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依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根据我司《机构业务问答二》，对参加本次发行认购的两家私募机构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并在相应备案材料中进行更正。

回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9月2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在申请挂牌、发行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环节，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自身参与上述业务的，其完成登记不作为相关环节审查的前置条件；已完成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参与上述业务的，其完成备案不作为相关环节审查的前置条件。上述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在审查期间未完成登记和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需出具完成登记或备案的承诺函，并明确具体（拟）登记或备案申请的日期。

本次发行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聊城鲁信新材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向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其经营范围是：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属于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聊城鲁信新材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管理人西藏鲁嘉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61444。

本次发行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山东隆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向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的有限公司，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其经营范围是：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属于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认定的私募



投资基金管理人。

聊城鲁信新材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山东隆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两家机构成立时间较短，自成立至今未开展私募投资业务，因此未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者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申请。

聊城鲁信新材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管理人西藏鲁嘉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关于聊城鲁信新材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备案申请。

山东隆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关于山东隆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

综上，律师认为，上述两家私募机构因成立时间较短，在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时未办理相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但两家私募机构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经分别出具了《承诺函》，明确承诺了具体备案申请日期，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的要求，故，两家私募机构合法合规。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师（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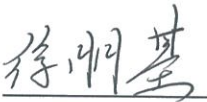
北京市京师（青岛）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


(班俊华)

经办律师：



(徐朋基)

经办律师：



(王成玉)

2017 年 3 月 31 日